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01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308 號

壹、96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羅美容

參、主席：黃委員景茂代理

壹、宣讀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9、200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雲林縣古坑鄉劍湖山世界遊樂區擴大事業計畫案

決議：

1. 申請變更之古坑鄉崁頭厝段 23-47、23-48、23-75 及 23-608 等 4 筆地號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請申請單位提供與他項權利人協調文件並納入計畫書。
2. 本案區內公共設施之配置是否達到 240 萬人次之需求量部分，准照申請單位與會說明及相關分析資料通過，並請納入計畫書。
3. 本案因屬擴大申請案且由近年入園人數及車輛數分析，其經營管理策略得宜，尖峰日遊客量減少，平常日遊客量增加，同意申請單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計算公式計算，本案開發影響費為零及免予繳納；惟申請單位應將對地方貢獻回饋及經營管理策略與計畫納入計畫書並確實依照辦理，以維公允。
4. 本次擴大基地 A 區現況為配水池及 C 區現況為道路部分，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3

點第 1 項意旨，編定為遊憩用地。另有關行政服務區、餐飲住宿區及遊樂設施區係劍湖山世界遊樂區事業計畫之功能分區，為避免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混淆，應於計畫書載明前開劃設法令依據及意旨，並配合修正相關圖表。

5. 本案滯洪設施面積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予以計算，且溢流口應採分散式處理。滯洪設施設計須因應地形地物並兼具生態池功能予以設計，以達水土保持及景觀綠美化之效。另擴大基地 C 區應考量臨接範圍外地表裸露地區之影響，加強區內防護措施，並於水土保持計畫詳予載明因應之道。
6. 本案位於公告之雲林縣永光、斗南第一水源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惟雲林縣政府尚未劃定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申請單位說明本案之事業廢水將納入區內原計畫之污水處理設施系統進行三級處理，且已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查業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5 年 3 月 28 日同意備查；本案區內之污水排放已取得雲林縣政府核發之許可證；經濟部水利署 94 年 1 月 19 日函示本案開發及營運期間不得違反自來水法第 11 條之規定。故本案同意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於上開保護區範圍內開發，並請納入計畫書確實辦理。
7. 有關申請單位對本案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說明，除開發影響費依本次決議三辦理外，其餘准照與會說明資料及意見辦理，並應納入計畫書確實辦理。
8. 以下計畫書內容，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 3 規定更正：（1）水土保持、測量及交通技師未簽證部分，請補正。（2）P3-23 表 3.3-2 合計欄有誤，

請修正。(3)附圖六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請依「製
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相關規定製作並修正。

9. 本案計畫內容倘有涉及變更核定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
保持規劃等內容，應依各該主管法規辦理變更計畫事
宜。

本案除上列各點應請申請人確實依照補正外，其餘准照所報
申請開發計畫書通過。並請申請人於補正通知書文到3個月
內將修正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經查
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